

● 编委会主任 / 江平 高放

宪政社会主义论丛

江平题



华炳啸 主编

大国复兴的宪治之道 第1辑

2011年 第1卷

- 江 平 / 论宪政社会主义
- 高 放 /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确立宪政的历程和经验
- 吴敬琏 / 中国极左极右都危险
- 周瑞金 / 只有宪政才能发展社会主义
- 周叶中 邓联繁 / 宪政中国论
- 王长江 / 中国政治体制改革正在与危机赛跑
- 华炳啸 / 宪政社会主义的思想进路与顶层设计
- 褚宸舸 / 从人民民主专政到人民民主宪政
——宪政社会主义国体论的学说史研究
- 蔡克蒙 / 追思父亲蔡定剑



西北大学出版社
NORTHWEST UNIVERSITY PRESS

宪政社会主义论丛

第1辑 大国复兴的宪治之道

(2011年第1卷)

□华炳啸 主编

西北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国复兴的宪治之道 / 华炳啸主编.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604-2931-1

I. ①大… II. ①华… III. ①宪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14039号

宪政社会主义论丛：大国复兴的宪治之道

作 者：华炳啸 主编

出版发行：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 710069

电 话：发行部(029) 88302590

E-mail: xdpres@nww.edu.cn

网 址：http://press.nww.edu.cn

经 销 者：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者：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 本：710mm×1020mm 1/16开本

印 张：28.25印张

字 数：420千字

版 次：2011年6月第1版

书 号：ISBN 978-7-5604-2931-1

印 次：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5.00元

目 录

卷首语:以科学的态度推进宪政社会主义研究	华炳啸(1)
----------------------------	--------

专题研讨:大国复兴的宪治之道

论宪政社会主义	江 平(3)
---------------	--------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确立宪政的历程和经验	高 放(7)
--------------------------	--------

中国极左极右都危险	吴敬琏(33)
-----------------	---------

宪政中国论	周叶中 邓联繁(38)
-------------	-------------

中国政治体制改革正在与危机赛跑	王长江(52)
-----------------------	---------

基于顶层设计方法的一项前瞻性研究	李 磊(61)
------------------------	---------

宪政是现代政治文明的题中应有之义	虞崇胜(74)
------------------------	---------

只有宪政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	胡星斗(84)
---------------------	---------

社会主义就是普遍幸福主义	王占阳(90)
--------------------	---------

一党立宪:通往宪政民主的中国道路	储建国(109)
------------------------	----------

论建设宪政民主 维护宪政秩序	周树智(124)
----------------------	----------

宪政社会主义的思想进路与顶层设计	华炳啸(131)
------------------------	----------

宪政社会主义论	赵守飞(180)
从人民民主专政到人民民主宪政	褚宸舸(192)
基于宪政经济学视域的宪政社会主义发展之逻辑	梁学成(232)
论公共舆论与宪政社会主义改革	李 洋(244)
政党立宪:语境、命题与内容	叶海波(262)
社会主义即以公民社会为主义	华炳啸(274)

宪政人物——追思缅怀蔡定剑教授

旋转不息的陀螺	刘小楠(315)
追思父亲蔡定剑	蔡克蒙(322)
当代知识分子的典范	童之伟(326)
为了“睁眼行宪政”的纪念	华炳啸(329)

《超越自由主义》纵横谈——附答

对自由主义要全面认识和正确应对	高 放(367)
宪政社会主义是大势之所趋	江 平(380)
只有宪政才能发展社会主义	周瑞金(384)
公意理念的发掘与重构	储建国(389)
宪政社会主义是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必由之路	周树智(397)
一部执着求索、见解独特的厚重之作	梁仲明(403)

《超越自由主义》学者点评	包心鉴等(408)
--------------------	-----------

华清池论道

“冷酷实证”能取消“规范冲动”吗?	华炳啸(413)
-------------------------	----------

《宪政社会主义论丛》稿约	(432)
--------------------	-------

《宪政社会主义论丛》稿例	(434)
--------------------	-------

专题研讨：大国复兴的宪治之道

论宪政社会主义*

江 平**

我们在研究法律制度建设的时侯,必然会涉及社会主义问题。关于探讨社会主义问题,我将它概括起来,就是“三个前提”“一个核心”和我理解的社会主义应该包括的“三个层面”。只有搞清楚了这些,才能理解我们为什么要主张宪政社会主义。

一、三个前提

我们要探讨什么是社会主义,第一个前提是要承认现实社会主义的传统模式已经不行了。我们以往倡导的传统的苏联模式,说它遭遇了重大的挫折也好,失败也好,现在都不是我们应该继续坚持的东西,这一点大家都理解。我离开苏联整整 50 年后,在 2006 年下决心自己再回去看看,正好赶上了导致苏联最后垮台“8·19”事件的周年纪念日。看着红场上纪念“8·19”的人们,打着红旗的人稀稀拉拉,不到 200 人,作为旁观者,我们都有感触,一切都时过境迁,物是人非了。而在俄罗斯现在的报刊上更多地还是引用总统普京的话,谁要是不为苏联的瓦解而痛心,谁就没有良心;谁要是再回到原来的制度,谁就没

* 本文以《坚持什么样的社会主义》为题先后发表在《改革内参》2006 年第 29 期,《炎黄春秋》2007 年第 4 期上,并随后以《宪政与社会主义》为题发表在《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7 年第 3 期上,产生了很大反响。本文这次发表时,作者又做了个别修订。

** 江平(1930~),男,前中国政法大学校长、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兼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现为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

有头脑。我想这可能是俄罗斯人民的普遍想法，既为过去苏联的瓦解而痛心，但是决不愿意再回到过去。我们国家的改革在这一点上也是一样的：不能再走原来制度的老路。我们这一代人已经经过这么多年痛苦的摸索，可以说，任何以原来的路子为模式来批判今天的做法都是落后的，都是保守的。如果我们怀着改变或克服现实社会主义的缺点和不足的愿望来使它更加完善，才是改革。

第二个前提是我们应当承认社会主义的实践和理论是多元的，谁也不能垄断。过去我们批判说北欧社会主义、民主社会主义完全是虚假的、不科学的，斯大林连铁托的社会主义也认为是虚假的、反科学的，但是究竟哪个更正确呢？其实，苏联瓦解后曾有人总结，苏联瓦解的最根本原因是“三个垄断”：经济垄断、意识形态垄断、政党的权力垄断。这值得我们思考和借鉴。

第三个前提是今天我们讨论的是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里的社会主义，也即新式的现代社会主义。今天已经没有以前的那个革命形势，不是要推翻资本主义才能建设社会主义。这是一个很现实的看法，因为如今的社会主义不再是原来传统的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不是原来传统的资本主义，它们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而这两种制度在发展的过程中谁也没有消灭谁，谁也没有把握去消灭谁，结果是并存、共同发展。它们不仅并存还相互借鉴。资本主义从社会主义里学到了一些东西，改变了原来的资本主义，成为发达的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吸取了资本主义的东西，改变了原来的某些绝对、片面的社会主义形式，正在探索走向新式的现代社会主义。在这个层面说，从资本主义里吸收到某一些好的方面的东西来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理论不应该是反动的，不应该是错误的。有了这三个前提，我们就可以心平气和地来探讨怎么进一步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探讨如何使其由传统的社会主义成功转型为新式的现代社会主义。

二、一个核心

探讨社会主义还有一个很核心的思想，这就是一个制度好坏应该以人民能否接受为标准。拿苏联和东欧来说，东欧社会主义有40多年历史，而苏联有70多年，为什么一项制度维持了40多年、70多年最后都不能坚持下去呢？因为人

民最终抛弃了它。一个社会制度最终还是靠人民来选择。如果制度能够给人民带来更多的权益和幸福,更多的自由和民主,更多的尊严和公正,那么人民就会拥护这个制度;如果制度不能满足人民的这些最基本诉求,他们就抛弃。记得胡耀邦同志说过,老百姓不管你是国民党还是共产党,谁给他带来了生活的改善他就拥护谁,我想这是一个政治家最朴素的话,老百姓拥护政党主要不是靠意识形态,主要不是说你的理论有多好、纲领有多好。如果一个制度长期不被人们接受,那么必然要改革,不改只有失败。所以我们要明白的是,我们要搞的社会主义究竟为人民带来了什么。

三、实行宪政社会主义

新式的现代社会主义的内容理应包括三个层面的东西:一是经济层面,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国富民穷也不是社会主义。只有“小河有水大河满”,也就是说,只有老百姓物质积蓄更多,国家的财力才会跟着强大。所以,新式的现代社会主义只能是民富国强的社会主义。二是社会层面,各个阶层应该是大体公平的,两极分化不是社会主义,而只有共同富裕的大体公平的社会主义才能成为和谐社会。同时,要实现国家权力、社会权力和个人权利的合理配置,并凸显社会权力的地位,使社会权力得以促进社会公共事务和社会公共利益。三是政治层面,大家谈政治改革提的是宪政主义,我想社会主义从政治角度看应该是宪政社会主义。实行宪政社会主义是大势之所趋。

在社会主义前加“宪政”是什么意思呢?我想,它包含这样五个方面:

第一是树立宪法的权威。一个国家只要真正树立宪法的权威就可以保障平衡、和谐。美国因为有一部宪法,200多年没有发生政变,没有发生大的动乱,在这个意义上说宪法的权威应该是必要的。那么,宪法权威来自哪里?来自人民的认可。在许多国家宪法都要公决的,宪法修改都要人民来投票的,宪法应该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相比而言,我们的宪法权威还不够,我们的各级官员没有把宪法看得很重要,原因在于我们宪法通过和修改程序还不够完善,还需要改善。

第二是确立一个政治秩序。这些政治秩序所靠的就是一个权力制约。权

力制约才能解决滥权。如果我们不能够真正对权力加以制约,如果宪法不制约政府的权力,没有制约的权力就走向腐败,绝对权力导致绝对腐败。我们现在政治体系中的政府权力很多不是真正的权力,而是官员的权力,不是真正为老百姓谋福利的权力,所以我们才要进行权力改革。

第三是政治民主。最根本是要解决老百姓行使管理权的问题。任何一个国家都一样,不论什么制度都要保障老百姓有一个选择的权利,选举的权利,这是民主制度最根本的问题。而这选举不仅仅是基层的选举,更重要的是国家最高的管理机构的选举。从间接选举走向直接选举。现在的人大代表有些也不能代表人民,也无需向他的“选民”负责。当然,考虑到我国情况特殊,落实人民的选举权可以分步走。可以不必太急,但是必须前进。

第四是人民的权利。人民的权利如何保障,如何落实,如何规定。人权也好,民权也好,终究是人民的权利。而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的权利终要不断扩大。现在我们国民的权利确实比过去扩大了,比如在过去我们连到国外旅游的自由都没有。今天也实现了。但是,是不是还有待于更多的扩大呢?我想老百姓无非是要求饭吃得好一点,钱多一点和自由多一点,如果我们能够满足人民的这些需求——各种方面的权利,包括政治权利、社会权利、民事权利以及其他方面应当享有的权利,这种制度人民肯定会拥护。

第五是我们还须建立违宪审查制度。宪法不是摆在那里给人看的,宪法的权利受到违反,人民的权利受到侵犯,要有违宪的审查,或者说宪法意义上权利的保障。权利没有法律的保障,没有诉讼的保障,就是空的。在这个意义上说,宪制体系如何完善、宪法权利如何落实是重中之重。

最后,我们也可以理解中国的事情要慢慢来,不能一步到位,但是仍然要有一个希望,要不断地往前走。有了法律并不等于有了法治,有了宪法并不等于有了宪政。我们可以有很多的法律,但是我们仍然没建成一个法治的社会;我们也有了宪法,但是我们还不是一个宪政的社会。我想既然要建立新式的现代社会主义,那么这个现代社会主义就必须首先体现宪政主义价值,就只能是宪政社会主义。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确立宪政的历程和经验^{*}

高 放^{**}

所谓“宪政”(Constitutional Politics),就是立宪政治的简称,指以宪法为中心的民主政治。宪政是以民主和法制相结合,即以民主为基础、民意为依据、宪法为准绳,构建国家政府,治理国家社会。宪政是近代西方国家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和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它在消灭封建君主专制、推进人类社会文明方面,有巨大的进步意义。当然,相对于社会主义宪政,资本主义的宪政毕竟又有其不可克服的阶级局限性。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才能实现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促进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本文拟就英、美、法、德、日五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确定宪政的历程和经验作一探讨,以求从中得出可借鉴之处。

一、英国:一波三折,以君主立宪的妥协结局告终

英国是老牌资本主义国家,是世界上最早实现立宪政治的国家,可是英国却从来没有制定过正式的完整的宪法,是由不同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和不成文的宪法惯例两部分组成。早在1215年,英国国王在咨询会议贵族们的压力下被迫签署了包括63条条文的《自由大宪章》,这可以说是英国成文宪法的起源。其中规定英王如果需要征收代役税或贡金,必须经过“全国公意”认可;英王对自由民不得加以扣留、监禁、没收其财产、掠夺其法律保护权,或加放逐、伤

^{*} 本文原载《南京社会科学》,1992年第4期。

^{**} 作者简介:高放(1927-),男,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荣誉一级教授。

害、搜索或逮捕。《自由大宪章》虽然只限于以封建性法律来限制王权,但还是朝着资本主义的民主宪政迈出了第一步,对后来英国的宪政建设有深远的影响。隔了四百多年之后,英国资本主义经济大有发展,新贵族和新兴资产阶级在议会中的实力增强,议会同国王的矛盾加深。1628年议会向国王推出《权利请愿书》,这可以说是英国历史上第二次实质性的文献。它包括8条内容,主要有:未经议会同意,不得被强迫交纳任何租税和捐款;非依据法律或合法解决,不得逮捕、拘禁任何自由人民;不得强迫任何人作违反自愿的招供、宣誓或出庭作证;尽快减轻人民负担。国王查理一世虽然被迫接受请愿书,但是翌年议会宣告擅自征税者为“王国之敌人”时,国王大怒,悍然解散议会,逮捕反对议员,甚至滥征新税。国王的倒行逆施终激起1640年资产阶级革命。这一年4月,国王为筹款重开议会。因议会要求惩处宠臣,限制王权。只存在了3周多,就被国王解散,史称短期议会。11月新议会的召开揭开了革命的序幕。这个议会存在了14年之久,史称长期议会。它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的立法机关和领导机关。在议会中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代表猛烈抨击国王的反动政策,在议会外群众性的示威游行和人民起义迭起。1641年11月议会通过《大抗议书》,这个革命初期的纲领性文件,鞭挞了国王暴政,要求由议会指派国家政府的主要领导人,实行经营贸易自由。1642年国王纠集武装向议会宣战,挑起了第一次内战,至1647年议会军取得胜利;1648年保王党又挑起第二次内战。当时革命阵营中有三派:代表新贵族的保守的长老派,代表资产阶级中间派的独立派和代表下层群众的激进的平等派。以克伦威尔的独立派联合平等派,孤立清除了长老派,终于战胜了保王党。1649年1月下议院特别高等法庭宣判暴君查理一世死刑,将他斩首;2月间下议院通过取消上议院和君主制。宣布一院制议会为全国最高立法机关,行政权交给从属于议会的国务会议,5月19日宣告英国为英吉利共和国。这是英国资产阶级的顶峰。可是由于英国资产阶级的背叛、软弱、贵族阶级的顽抗和封建主义的强大影响,很快使共和国化为乌有。不仅资产阶级的立宪民主政治未能建立起来,而且导致护国主制的出现和君主专制制度的复辟,最后以实现君主立宪的妥协结局告终。

本来平等派曾于1648年草拟了称为《新人民公约》的宪法草案,主张解散长期议会,按照民主原则选出新的代表机关,实行男子普选权,废除间接税,取

消什税和常备军等。独立派曾答应战胜王党后依此公约立宪,可是一旦独立派掌握了政权,便把平等派的宪法草案束之高阁,甚至对平等派和比平等派更激进的代表城乡贫苦者的掘地派进行镇压。当时英吉利共和国犹如大海中的孤岛面临欧洲众多封建君主国的包围和干涉。被打败的保王党联合长老派,在得知查理一世被处决后,立即在苏格兰宣布侨居在荷兰的王子为国王,称查理二世,并且勾结国外反动势力发动复辟叛乱。本来缺少民主共和思想的总司令克伦威尔借口平定叛乱,拖延实施宪政。1653年春,他以“常胜将军”凯旋归来后,更是感到建立个人军事专政的时机已经成熟。4月间他解散了长期议会和国务会议,7月间他召开人数比通常议会为少的小议会。12月右翼势力又解散小议会,决定拥立克伦威尔为护国主(Lord Protector),并为新议会拟就名为《统治法》的新宪法。其中规定:国家政权由护国主、议会和国务会议共同掌握(其实后两者只是装饰品),护国主是终身职,还兼陆海军总司令,议会是一院制,三年改选一次,议会通过的法律只有获得护国主认可才能生效,只有拥有200英镑财产的人才享有选举权(以往规定40先令)。12月16日为护国主举行加冕和宣誓效忠新宪法的大典,克伦威尔戴上镶有金边的大冠,坐上类似王座的宽椅,这标志着民主共和国已经被废除,英国向君主立宪国迈出了第一步。护国时期开过两届议会。按照新宪法选出的第一届议会于1654年9月召开,因不少议员主张限制护国主的权力,于1655年1月即被克伦威尔解散。经克伦威尔和国务会议精心挑选的第二届议会于1656年9月举行,居然有人策划尊克伦威尔为国王,这对他来说正合孤意,并且拟出新宪法草案。其中规定:克伦威尔为世袭君主;由他指定王位继承人;恢复上议院,议员由国王委任,为终身职;扩大下议院职权,由它批准国家预算、控制国务会议和武装力量。新议会于1657年5月25日通过新宪法,只是由于军队的反对,才取消了国王的称号,但是仍然规定护国主有权指定继承人。这样护国主不仅是终身制,而且是世袭制,这标志着英国向君主立宪国迈出了第二步。1658年9月3日克伦威尔病死,其子查理继位。这个庸碌无能的人第二年5月就被军官们逼迫辞职,于是护国主制也就悄然结束了。

此后,保王党趁机与反动军官勾结,于1660年5月迎接亡命荷兰的查理二世回国当国王,从此至1685年为斯图亚特王朝君主专制复辟时期。这是资产

阶级倒退造成的恶果。旧王朝复辟后大肆反攻倒算,滥收消费税以补偿剥夺的财产。残酷迫害革命者和民主共和分子,连克伦威尔的尸体也从坟墓中被挖出处以绞刑并被斩首示众。这种反动措施激起人民群众的反抗,也使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大为不满。到70年代后期,议会议员中第一次分为两派即托利党和辉格党,前者代表地主贵族,拥护国王。后者代表资产阶级,属国王反对派。辉格党人为了保障自身安全于1679年在议会中提出《人身保护法》,迫使国王批准施行,这是英国历史上第三个具有宪法性的文件,内容包括20条,规定没有法庭逮捕令,不得捕人;依法被捕者必须在20天之内提交法庭审讯,等等。此法旨在保护人民自由权利,允许人民申诉,反对政府随意乱抓、乱关、乱判。1685年查理二世死后,约克郡公爵詹姆士二世继位,他妄图进一步复辟封建制度,恢复宗教改革前旧天主教的统治。这使得托利党和辉格党两派联合起来,它们害怕推翻国王之举会引起人民革命,于是就暗中策划政变。

1688年6月,两派代表邀请詹姆士二世信奉新教的女儿玛丽和她丈夫荷兰执政者奥伦治亲王威廉三世继承英国王位。11月威廉率军登陆,迫使他岳父悄然逃往法国。12月威廉召集议员开会,确认他为英国临时元首。英国资产阶级学者称这次政变为“光荣革命”,实则是资产阶级与地主贵族阶级的妥协。1689年2月代表会议决定詹姆士二世退位,宣布威廉夫妇为国王和女王,并且通过《权利宣言》。新议会随即依据《权利宣言》的精神颁布《权利法案》,这是具有宪法性的重要文献,其中规定:未经议会许可,国王不得废除法律或停止法律的施行;凡滥用王权征税均属非法;人民有向国王请愿之权;除经议会核准外,平时在帝国境内招募或维持常备军,均属违法;议员应自由地选举;为申雪一切冤屈并维护法律,议会应经常召开会议。这个法案极大地限制了王权,使议会成为高于王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它标志着英国君主立宪政治制度的最终确立。1701年议会通过《王位继承法》,进一步使国王成为国家象征性的元首。尽管从此英国一直保留有国王或女王。但是他(她)已变成“统而不治”的“虚君”(Figure-head),这种体制可以称为议会制君主立宪制。总之,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民主共和国存在4年,没有什么建树,就逐步经过护国主制向君主立宪制迈进,其间有过20年旧王朝复辟的君主专制统治,最终妥协于议会制君主立宪制。从1640年到1689年,几近半个世纪,错综复杂的曲折斗争,最后推出

的是妥协性的、不彻底的立宪民主政治。后来经过 1832、1867 和 1885 年三次选举法的改变,资产阶级增加了在议会中的席位,终于完全控制了下议院。19 世纪是议会的“全盛时代”,资产阶级鼓吹“议会至上”,有人甚至宣扬英国议会“除了不能把男人变成女人和把女人变成男人之外,可以办到任何事情”。19 世纪 30 年代,原来的托利和辉格两党分别正式成为两个现代政党,前者改称保守党(1833 年),后者改称自由党(1839 年),两党轮流执政的立宪政党政治从此完成。1911 年通过的《议院法》,进而具体规定上议院和下议院的职权以及限制议会通过法案的期限,这是现代英国宪法的重要文献。

英国宪法除了以上几个成文的文献之外,还有大量不成文的习惯和法院判决。例如内阁的职权、首相的地位以及内阁如何对议会负责等。素来没有法律的明文规定,而是以宪法性习惯为依据。正是通过这个渠道,内阁的行政权力不断扩大。如果说 19 世纪时是标榜“议会至上”的话,那么 20 世纪以来则是内阁专权,这正是从自由的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在政治上的要求权力集中的反映。以往内阁只能影响议会立法,最终还要服从并执行议会立法;后来已发展到内阁可以控制议会,甚至先由内阁起草法令,然后交由议会完成立法程序。不论议会至上或内阁专权,种种资本主义宪政本质上都是反映资产阶级的利益,都是旨在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度。

二、美国:主客观条件结合,一举建立总统制共和国

美国民主宪政的确立则是经历了与英国大不相同的道路,美国原来主要是欧洲移民、尤其是英国移民的新大陆,移民者又大都是在欧洲受君主专制高压统治的平民和受迫害的信新教的异教徒。美国没有封建专制主义的历史包袱,封建主义的影响较少,17 世纪以来又是英国的殖民地。所以美国资产阶级在领导 7 年的反英独立战争取得胜利、摆脱英国殖民统治之后,没有经过多大周折,很快就一举建立了较为典型的资本主义立宪民主政治,采取总统制共和国模式。

1774 年美国各地人民代表在费拉德尔非亚城召开第一届大陆会议,通过了同英国“三断”的议案,即断绝一切输入、输出和消费的关系,决心高举反英独立大旗。翌年 4 月波士顿民兵打响了独立战争第一枪。5 月,第二届大陆会议举